

【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兵役辦理須知】

各位畢業生好：

首先恭喜各位順利完成學業，部分同學即將準備到各校實習或繼續就讀研究所或服兵役。因兵役問題與您的生涯規劃有相關聯，所以提供下列資訊，供您參考：

一、**凡為役男（未服兵役同學）欲先行教育實習者**，需自行辦理「延期徵集手續」，詳述如下：

（一）畢業後接到徵集令時，請本人或家長持身分證、印章、畢業證書及實習證明文件至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役政單位辦理『延期徵集』，以免被列入梯次徵調而入伍服兵役，同時將徵集令退回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以免觸法。

※「實習證明文件」即是您實習學校人事室所開立之實習證明，中途撤銷實習者，依規定必須至役政單位辦理相關手續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

（二）若您於教育實習結束就收到徵集令者，依據「徵兵規則」第 29 條之規定，若您未符合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」原因，則必須入伍服兵役，欲參加當年(111 年)教師資格檢定考試，請依據內政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或再查看第 29 條之附件說明，是否尚有其他資格符合申請「延期徵集」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D0040001>

（三）教育實習結束後，預備當年（111 年）9 月復學就讀研究所者，若已服完兵役，請於復學時向錄取之學校提出儘後召集申請。

二、**參加教育實習中的後備軍人（已服完兵役者）**，若收到各縣市後備指揮部之「點閱召集令」或「教育召集令」通知，請依規定向實習學校請公假前往參加召集，以免違法。

三、**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欲申請 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者**，請於 110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6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，於期限內自行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) 首頁主題單元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/「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申請作業」進行申請。

四、**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欲申請延緩入營者**，請於 110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，於期限內自行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) 首頁主題單元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/「延緩入營申請作業」進行申請。

五、**如延畢未能如期畢業而需延長修業同學**，請自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 至本校首頁點選「學生」→登入「校務行政入口」→點選「學務相關系統」中之「學生兵役申請系統」線上申請緩徵延長，並列印【學生兵役申請表】，郵寄或送至生活輔導組，以利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緩徵延長修業申請，避免收到徵集令（兵單）而被徵調入伍，如延畢生於 7、8 月收到徵集令，請攜帶系所開立之【未能畢業證明書】及徵集令影本至本組申請「暫緩徵集用證明書」，再憑此證明書將徵集令儘速退回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役政單位，以免違法。

六、**大學畢業後欲繼續就讀研究所同學**，請於開學時向錄取之學校提出緩徵申請。

※若繼續就讀本校碩、博士班，請於新生網路報到時，下載列印【學生兵役申請表】或至學生兵役申請系統線上申請，並下載列印【學生兵役申請表】，於 8 月 31 日前 郵寄或送至本組，本組將為您重新辦理緩徵申請，避免您收到徵集令（兵單）而被徵調入伍服兵役。

※已獲錄取研究所之新生，若於 7、8 月收到徵集令，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研究所錄取通知書或學雜費繳費收據及徵集令，前往戶籍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役政單位，儘速退回徵集令，避免違法。

七、若在畢業前接到徵兵抽籤或役男體檢通知，請依日期、地點前往抽籤或受檢，並可請公假。

～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關心您 ～